

2017-2018 District 67 台灣總會經費補助計劃

1. 分會幹部訓練	
金額	每分部每次訓練上限 NT\$3,000。
概述	a. 若實際費用高於可補助上限，總會將依補助上限支付。若實際費用低於補助上限，總會將依實際收據金額支付。 b. 若數部合辦，補助金額可以累加。例如兩部合辦補助上限 NT\$6,000...以此類推。
補助內容	行政費用：場地租金/文件/影印/文具等。 合理的茶點費用（例如：咖啡包、茶包、點心、水果...；不補助便當、餐費）
申請方式	由主辦單位區執行長或部執行長填寫「2017-2018 台灣總會墊款請償單」（見附件，或從 D67 網站下載），並附上費用收據。
申請日期	須於活動舉辦之後 30 天以內申請，最晚不得超過 7/15/2018。
2. 總會核准的其他教育訓練 – 優質領導訓練、新會員訓練、裁判/比賽訓練、進階演講手冊訓練...	
金額	申請金額符合該教育訓練正式公佈之前提出的預算，且事前已經過總會課程品質執行長核准，則可獲得全額補助。
補助內容	行政費用：場地租金/文件/影印/文具等。 合理的茶點費用（例如：咖啡包、茶包、點心、水果...） 特例：全天性的優質領導訓練工作坊可提供便當，有補助。
申請方式	由主辦單位區執行長或部執行長填寫「2017-2018 台灣總會墊款請償單」（見附件，或從 D67 網站下載），並附上費用收據。
申請日期	須於活動舉辦之後 30 天以內申請，最晚不得超過 7/15/2018。
3. 分區和分部比賽	
金額	每場區賽 NT\$1,000；每場部賽 NT\$2,000。
補助內容	行政費用：場地租金/文件/影印/文具等。 合理的茶點費用（例如：咖啡包、茶包、點心、水果...；不補助便當、餐費）
申請方式	由主辦單位區執行長或部執行長填寫「2017-2018 台灣總會墊款請償單」（見附件，或從 D67 網站下載），並附上費用收據。
申請日期	須於活動舉辦之後 30 天以內申請，最晚不得超過 7/15/2018。
4. 區執行長和部執行長交通補助（整年度交通補助 7/1/2017 - 6/30/2018）	
金額	每位區執行長 NT\$1,000；每位部執行長 NT\$3,000。
申請方式	填寫「2017-2018 台灣總會墊款請償單」（見附件，或在 D67 網站下載），並提供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的交通費用收據（例如：大眾運輸車票、計程車費收據、或汽油里程費用申請表（見下項說明）；依世界總會規定汽油發票不可請款）。 「汽油里程費用申請表」和計算方式/範例可從 D67 網站下載。
申請日期	年度中隨時可申請，最晚不得超過 7/15/2018。
5. 大使和指導員交通補助	
金額	每位大使和指導員各 NT\$1,000。
概述	大使：任期一年（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。 指導員：任期至少六個月，從第一場分會訪視開始計算。由總會課程品質執行長和大使指派照顧八個分會，視需要各訪視一或兩次給予指導或提供解說。
申請方式	填寫「2017-2018 台灣總會墊款請償單」（見附件，或從 D67 網站下載），並提供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的交通費用收據（例如：大眾運輸車票、計程車費收據、或汽油里程費用申請表（見下項說明）；依世界總會規定汽油發票不可請款）。 「汽油里程費用申請表」和計算方式/範例可從 D67 網站下載。
申請日期	年度中隨時可申請，最晚不得超過 7/15/2018。

請款時請務必注意(任何請款皆適用)：

1. 請註明申請人的聯絡資料，以便日後有疑問時可以聯絡。
2. 請詳列申請內容和明細，以加速付款作業。
3. 請將所有收據依序黏貼在 A4 的白紙上，再用釘書機把 A4 紙釘在「墊款請償單」後面。不妨在收據上或旁邊空白處儘量標明收據的內容或用處，以利核對。
4. 黏貼收據時請勿相互重疊。總會財務長必須將所有請款文件影印留存，若收據重疊就無法完整影印。